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銷字第1111351564號
附件：111年度柑橘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1年度柑橘類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1年10月14日農糧南銷字第111116294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購品項：臺南市柑橘類(含葡萄柚、茂谷柑、椪柑及柳橙等果品)。
- 二、收購目標量：300公噸。
- 三、收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11年10月7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蜜餞、冰品、酒品、醋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柑橘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(臺南市)之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 - (三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 - (四)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或酒莊。
 - (五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加工廠商申請收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以上，廠商倘有

增加收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得向本局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所轄分署同意後辦理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柑橘，不得有腐爛果、雜果、未熟果、無蒂頭果、乾米果及硬果，且果品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

1、果汁類：椪柑周徑19公分以上、柳橙周徑17公分以上。

2、果乾類：椪柑周徑23公分以上、柳橙周徑17公分以上。

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收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2元。

(二)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
(三)最低收購量1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
(四)收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五)不屬前揭公告收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本局於收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

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- 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- 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收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局申請補助款。
- 十三、加工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局及農糧署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各區分署通知達全國總收購目標量(2,000公噸)或本局預定收購量(300公噸)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收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- 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1年12月15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局長李建裕

并生委用